

不再从事甲方工作任务的人员离岗前,应当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不得对外披露在甲方工作期间所接触的涉密信息和内部信息;继续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违反保密承诺,资源接受法律责任等。

八、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院所保密管理规定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处理,该人员不得再为甲方提供服务。

九、乙方应在履行合同前,及时将其工作人员的审查情况、保密培训情况、保密承诺书签订情况等报甲方备案。在人员离岗前及时将离岗保密承诺书签订情况报甲方备案。

十、乙方违反上述保密协议条款,视情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1%-10% 支付给甲方赔偿金,造成失泄密案件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十一、在合同执行结束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失泄密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十二、本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保密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王明达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李娟